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勝玉
電話：04-22501320分機320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51@wr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26020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60201260公告掃描檔.pdf、修正規定.odt）

主旨：「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經水字第1126020126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工務處 111/12/29 0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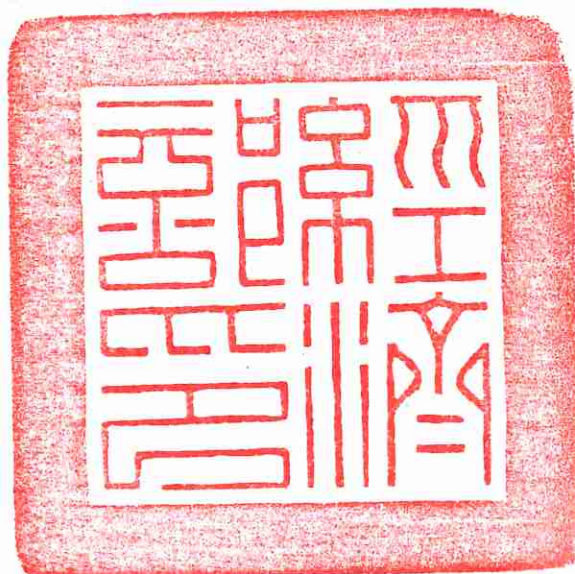
111011838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1260201260 號
附件：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
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



主旨：修正「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
方法及發布時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授權依據，另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章節，爰修正相關文字。
- 二、「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水災、旱災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水庫放水警報訊號。
- （二）旱災警報訊號。
- （三）消防車警報訊號。
- （四）救護車警報訊號。
- （五）警車警報訊號。
- （六）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
- （七）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以語音廣播水庫放水警報內容（含放水時間、可能放水量及注意事項）。
- 2、旱災警報訊號：以網際網路發布旱災警報內容（含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及注意事項）。
- 3、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5、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6、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7、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 （二）樣式：
- 1、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之發布，以語音廣播為原則；若無法使用語音廣播，得依實際狀況改以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 2、旱災警報訊號之發布，以網際網路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訊息）廣播、推播等其他方式為之。
 - 3、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救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 警報訊號音量不受噪音管制標準有關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規定之限制。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 (一) 水庫放水警報訊號：由水庫管理機關（構）發布，通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水資源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消防、警察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及依各水庫運用要點辦理或向下游河床警戒區域發布廣播警報。
- (二) 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發布，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來水事業機構、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並得發布新聞通知媒體。
- (三)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發布，並通知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 (一) 水庫放水警報訊號：依水庫管理機關（構）所訂各水庫運用要點所定時機發布；未訂有水庫運用要點者，則應於水庫洩洪開始一小時前發布之。
- (二) 旱災警報訊號：由本部水利署依實際水情狀況發布。
- (三)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
 -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 (四)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